

霍山县太平畈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太平畈乡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现将我乡 2025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我乡通过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973 条。其中，“两化”专题信息 676 条，财政专项资金信息 86 条，行政权力信息 22 条，回应群众关切信息 33 条，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信息 33 条，城乡低保信息 39 条，社会救助信息 77 条，残疾人服务与保障信息 51 条，学校教育信息 25 条，其他各类信息 607 条。

我乡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平台，提升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重点围绕乡村振兴、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重大决策、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与群众诉求，加强政民互动，提升公众满意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机制，定期开展检查评估，并加强对各村相关业务的指导与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

我乡严格执行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完善办理流程与服务指南，规范答复格式，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2025 年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无相关行政复议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

日常严格监督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重点防范个人隐私泄露、重大错误陈述及信息泄露风险。结合市县季度评估及日常监测反馈，定期开展问题排查与即时整改，全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负面舆情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线上方面，根据上级部署动态调整主动公开目录，保障信息及时更新、内容准确，提升网站信息发布的精准度和惠民性。线下方面，充分利用公示栏、广播等传统渠道，拓展信息覆盖范围，满足不同群体获取信息的需求。定期核查已公开栏目文件，确保信息准确有效，方便群众查询政策、了解工作动态。持续维护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16 个领域栏目信息，定期更新内容，清理过期信息。

（五）监督保障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常态化高效运转，安排专人负责网站运维、信息发布和申请受理等工作。健全监督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整改上级反馈问题并开展“回头看”。将政务公开纳入综合考核体系，结合内部监督与社会评议，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年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4年，我乡政务公开主要存在以下三项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深度不够，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仍停留在表面，形式重于实质，未能详尽展示政府工作的各个环节，削弱了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效能。针对此问题，我乡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特别是加强对重大决策、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的公开，确保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二是互动回应效率有待提高，群众咨询与诉求的回应存在滞后与不足，影响了政府形象，降低了服务质量。针对此问题，我乡及时提升互动回应效率，建立健全群众诉求快速响应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回应速度和处理效率，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三是队伍建设需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素质与能力差异大，部分人员对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制约了工作质量与效率的提升。针对此问题，我乡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构建完善的政务公开监督网络，强化日常监督与考核评估机制，确保政务公开任务逐一落地，助力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高度。

（二）2025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重点

存在问题：1.解读回应深度不足：政策出台后，解读局限于文字摘编或通稿发布，缺乏形象化、通俗化解读产品；对公众疑惑和重大舆情回应迟缓、模式化，未能有效答疑释惑、引导预期。2.专业能力支撑薄弱：负责公开工作的人员往往身兼多职且人员变动较快，对复杂信息的数据化处理、可视化呈现、风险沟通等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下一步工作：1.政策解读多元化：重要政策文件出台时，同步策划制作图文、动画、短视频、专家访谈等多形态解读产品，精准传递政策意图。2.加强能力建设，培育专业队伍：开展系统化实务培训，围绕数据开放、新媒体运营、公共关系、法律风险等主题，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媒介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